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增訂第九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七條有關符合特定情形者申請換發新照有效期間之規定。

另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將條例原規定之 「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用語。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 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於本 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 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 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照考驗:

-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 (二)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 申請前十年內。
 - (三)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 申請前八年內。
 - (四) 其他案件,申請前六 年內。
-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 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 三、 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 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於本

現行條文

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 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 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

駕駛執照考驗:

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 (一) 肇事致人死亡案件, 申請前十二年內。
 - (二)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 申請前十年內。
 -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 (四) 其他案件,申請前六 年內。
-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 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 三、 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

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 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 正為「機車」。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 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 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 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 條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 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 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 理。

-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 規定領有一年有效期間之駕 駛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時, 依下列規定換發新照:
 - 一、領有駕駛執照期間,無 依本條例受吊扣或吊銷 駕駛執照處分及依本條 例第二十一條一項、第 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記點 情形之一者,應於有效 期間屆滿後,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 二、領有駕駛執照期間,有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 一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 項記點情形之一者,應 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再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 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 執照。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 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 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 條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 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 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 理。

-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 規定領有一年有效期間之駕 駛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時, 依下列規定換發新照:
 - 一、領有駕駛執照期間,無 依本條例受吊扣或吊銷 駕駛執照處分及依本條 例第二十一條一項、第 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記點 情形之一者,應於有效 期間屆滿後,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換發<u>有效期</u> 間六年之新照。
 - 二、領有駕駛執照期間,有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 一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 項記點情形之一者,應 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再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 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 執照。

-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五 條一款規定換發駕駛執照後, 其駕駛執照換發及申請同級 車類職業駕駛執照或高一級
-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五 條<u>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換發<u>有</u> <u>效期間六年之</u>駕駛執照後, 其駕駛執照換發及申請同級
- 一、 依法制用語,引用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各類普通駕駛執 照免定期換發,刪除

車類駕駛執照考驗,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等規 定辦理。 車類職業駕駛執照或高一級 車類駕駛執照考驗,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等規 定辦理。 有效期間六年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之教育訓練,申請小型車駕 駛執照考驗者,其訓練總時 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申請 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訓 練總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汽車駕駛人經教育訓練合格 後,由辦理機關發給訓練合 格文件。

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教 育練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 負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 表所訂收費表向辦理機關繳 交費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應包 括安全駕駛道德、道路交通 法令、安全防禦駕駛、肇事 預防與處理、車輛保養及其 他公路主管機關認為對於道 路交通安全駕駛有助益者。 前五種課程訓練時數均不得 少於二小時。

前項課程應包括筆試測 驗,滿分為一百分,及格標 準為八十五分,及格者應發 給載明一年有效期間之訓練 合格文件。筆試測驗不得計 算在訓練時數內。

辦理教育訓練之講授課程、時數、測驗方式及其他 與訓練有關事項,由辦理機 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之教育訓練,申請小型車駕 駛執照考驗者,其訓練總時 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申請 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者, 其訓練總時數不得少於十二 小時。汽車駕駛人經教育訓 練合格後,由辦理機關發給 訓練合格文件。

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教 育練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 負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 表所訂收費表向辦理機關繳 交費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應包 括安全駕駛道德、道路交通 法令、安全防禦駕駛、肇事 預防與處理、車輛保養及其 他公路主管機關認為對於道 路交通安全駕駛有助益者。 前五種課程訓練時數均不得 少於二小時。

前項課程應包括筆試測 驗,滿分為一百分,及格標 準為八十五分,及格者應發 給載明一年有效期間之訓練 合格文件。筆試測驗不得計 算在訓練時數內。

辦理教育訓練之講授課程、時數、測驗方式及其他 與訓練有關事項,由辦理機 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後實施。	後實施。	